

2023年工程类调查报告 工程建设调查报告 (汇总7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类调查报告篇一

20xx年4-10月，我委对全区77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现状进行了调查。除5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建设项目使用了我委试行的《建设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外，其他开工的建设项目所签定的劳务合同或合同条款，都不同程度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当然，也不排除5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建设项目使用“黑白”合同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为此，在调查的基础上，从劳务企业资质管理、劳务企业作业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方面对工程劳务分包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如下报告。相信报告对规范劳务市场管理、法律法规的调整、维护合同双方特别是涉及第三方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合同主要问题的多样性。施工企业将工程劳务进行分包时，都不同程度存在合同签订主体不合法、用工主体及用工不合法、合同履行不适当、违约责任追究具有惩罚性、违反合同原则显失公平、合同权利义务不对等或不明确、合同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合同主体转嫁法定义务、合同履行不适当等行为，同时还存在要求劳务企业大量垫付劳务款的问题。

规范劳务分包行为的迫切性。问题合同产生的合同争议而导致合同履行、结算纠纷，致使潜在拖欠行为投诉呈上升趋势，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为此，通过立法、行政行为调控规范劳务分包行为，尤其显得迫切而重要。这有利于劳务市场健康

发展，有利于社会诚信培育，更有利于社会稳定。

劳务企业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债务责任，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然而劳务企业必须以取得资质方是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劳务企业的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对固定资产基本上没有要求，而且其在取得工商注册登记和资质后，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租赁办公场所或根本无办公场所、无机械设备等问题，因而股东不能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债务责任，法人也就没有固定资产对外承担债务责任。如果在签定劳务分包合同时，不认真对待或根本不考虑劳务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任意扩大承包范围、垫资作业，不发生合同争议只属偶然，而发生合同争议则实属必然。劳务企业抗风险能力弱，一但出现经营亏损，法定代表人很容易逃匿，不利于维护施工企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因此，施工企业在分包劳务时，应履行法定注意义务，充分注意劳务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在其风险能力范围签定劳务承包合同。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劳务企业只需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人员、技师或本专业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资质规定数量的技术工人，技术标准执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范》。由此可以看出，劳务企业仅限提供劳务作业，具有履行劳务合同相当的技术工人即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主要任务是培训技术工人，按照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指导工人作业，企业的质量责任是保证上岗作业的技术工人应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技术水平，对工人作业过程进行技术管理，进而对工人的作业质量负责。因此，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企业包隐蔽工程记录、质量自检资料、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档案资料整理归档；配备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施工管理人员，显然超出了劳务企业的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出现工程质量瑕疵或质量事故是必然的，由此发生合同争议也是必然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章的规定，法定质量责任主体是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章的规定，法定质量责任主体是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的规定，法定安全责任主体是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章的规定，法定安全责任主体是施工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由于1995年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没有设定劳务企业资质，因此，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就没有涵盖劳务企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释义的解释，施工单位是指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施工承包的单位，因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所称施工单位也就没有包括劳务企业；“施工”和“劳务”词组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词意解释，“施工”是指按照设计的规格和要求建筑房屋、桥梁、道路、水利工程等，“劳务”是指不以实物形式而以劳动形式为他人提供某种效用的活动，因此，“施工”不能等同于“劳务”行为。综上所述，劳务企业不是法定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企业包大型机械设备、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材料检测、隐蔽工程记录、质量自检资料、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档案资料整理归档、配备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施工管理人员，显然是发包方转嫁了法定义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合同或合同条款不具有合法性。

从用工主体角度看，还存在施工企业或劳务企业将工程劳务分包给“包工头”的问题，其分包后认为与农民工就没有建立劳动关系，仍然没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把与“包工头”的经济合同关系和与农民工的用工关系混为一谈，对农民工管理也仅限与“包工头”签订的劳务合同。推行劳务企业，也仅仅是从形式上增加了用工主体，施工企业的用工风险随之转移至劳务企业。从用工管理角度，用工主体不同程度存在不履行用工管理义务的问题，具体表现在用工主体

与农民工未签定劳动合同;未实行施工人员进、离场登记制度;未实行每日工作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备案制度,还存在将工资发放至“包工头”的现象。

建筑业企业使用“包工头”的根本原因,是“包工头”介于建筑业企业与农民工之间,二十多年的历史沉淀和习惯形成了建筑业企业和农民工对“包工头”的依赖性,又因建设工程具有分项工程多、劳动力密集的特点,以分项工程为单元的劳务分包数量巨大,众多以分项工程为劳务分包单元组成了宝塔型、多层级的“包工头”队伍,从而形成庞大的劳务市场体系。建设领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绝大多数来自主城周边区县,因城市生活水平高,进城自己寻找工作会增加生活负担,长期没有养成自己寻找工作的习惯,都是“包工头”承接劳务后通知其工作,他们对“包工头”的信任和依赖,远远超过用工主体,“包工头”在建设领域起到了劳动力中介调配的作用。

规范劳务市场行为。重点要制定和推行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合同格式,完善合同内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合同的静态管理,建立劳务合同审查备案制度,审查合同主体资格;告知发包方履行法定注意义务,充分了解承包方抗风险能力;控制劳务承包范围,合同承包内容不能超出劳务企业资质规定的技术力量、技术装备、作业能力、机械设备的范围;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第三者利益的合同条款,杜绝发包方转嫁法定义务。加强合同的动态管理,指导合同双方从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订立程序、合同履行监督、合同争议处理、合同责任追究等方面建章建制;指导合同双方增强社会诚信责任,消除因“恶”小而为之的违约行为;监督合同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避免或减少合同履行不适当而造成的合同争议。

规范用工主体行为。重点要理清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建筑业企业本身就具有经济主体和用工主体的双重性,经济主体既有企业法人、也有企业内部职工即“包工头”(劳务经理)。

进行劳务分包时，不但存在经济合同关系，同时与农民工也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关系一旦建立，建筑业企业即成为用工主体，也就产生与“包工头”招募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的义务。鉴于“包工头”在建筑业企业与农民工之间扮演着重要角色，应合理利用其“利”、规范其行为。一是从行政管理方面建立劳务经理机制。“包工头”必须是在法定形式上成为劳务企业职工，通过考核获得劳务经理资格，改变“包工头”自然人身份；制定劳务经理资质管理规定，将劳务经理资质纳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一项重要指标；劳务经理分级设置，只有取得劳务经理资格者，才能组织农民工，参与劳务承包。二是从行政法方面规定劳务经理的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从而将劳务经理纳入行政管理范围。三是从刑法方面规定劳务经理亏损或携款逃匿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四是严格用工主体，劳务经理与建筑业企业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后，农民工虽然是由劳务经理组织，但劳务经理不是用工主体，建筑业企业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而劳务经理是在建筑业企业授权的情况下，对农民工实施劳动管理。

规范用工管理行为。建筑业企业应改变过去以经济主体替代用工主体的意识，应对管理模式进行必要的调整。一是将“包工头”聘为本企业职工，以企业内部承包方式规范化管理；二是建筑业企业应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用工档案；三是实行农民工进出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和每日工作考勤制度，对农民工人数、出勤情况进行控制；四是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其工资总额应专人审查；五是采取至下而上的工资发放方式，即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到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个人。

工程类调查报告篇二

本文目录

1. 工程调查报告
2. 关于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调查报告

3. 某县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4. 连岛工程与现代渔业发展调查报告范文

电气工程学院 xx年暑假学生思想动态调查报告

新学期伊始，根据校学生工作组的要求，为了对学生的思想有所把握，了解学生假期的个人体会，我院于xx年8月28日下午3:00在逸夫楼513召开了xx-xx学年暑假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座谈会。座谈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进行，同学们针对自己关注的热点时事、个人经历、所闻所感以及对学校、学院发展的建议和个人规划等话题畅所欲言，基本反映了广大同学假期生活和感受的情况。大家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于国际国内政治时事的观点及见解

暑假期间，大家关注最多的是“中国经济崛起”问题。对于中国第二季度的gdp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经济体，同学们普遍认为这是中国的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然。但大家也表示我们不能满足于现状，要有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稳固我们的经济实力，我们的国家才能越来越强大。对于美韩频繁地进行军事演习，同学们普遍认为我们不用对此太在意别国的行动。我们应该做的是大力发展国民经济和军事力量，提高国际地位，增强自己的话语权。

暑假期间全国多处发生了自然灾害，也涌现出了一批人民英雄，如在抗洪抢险中不幸落水，壮烈牺牲的刘磊，李守信。同学们对与他们的行为表示了由衷的敬意，并希望国家应该不惜一切代价对这些人进行表彰且对遇难者亲属给予一定补偿。同时，同学们对国家为“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遇难同胞设立哀悼日”进行了讨论。大家普遍认为哀悼日的设立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的关心、支持。可是，现在的状况却是大多数人很自愿的参加，而一些人却不情愿参加，这是一种令

人感觉有些尴尬的状况。我们还是应该提高全体人民的意识，增强同情心。除此之外，有些同学认为汶川地震时哀悼日的设立很有必要，同时确实能够体现我们整个民族的凝聚力。可是像玉树、舟曲这样的，就有一些流于形式了。尤其是八月15日是我们的抗日纪念日，但国家将其设为“哀悼日”，使得大家都忽略了前者，希望以后，设立哀悼日，更加合理。

二. 暑期社会实践及个人收获

暑假期间，同学们在暑假休息的同时，也不忘丰富自己的大学生活。有些同学去上海参观了世博园。他们在世博园区里面看到许多高科技的东西，也从中了解了各国的文化，产生了许多灵感。也有的些同学参加了暑期社会实践，比如：到社区宣传低碳。通过这些社会实践，同学们见到了许多在学校里见不到的人，学到了许多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同时自己的思想意识和交际能力都有很大提高。除此之外，有些同学根据校团委的指示，对赤峰的红山文化进行调研。通过调研，他们感悟到文化的传承应该融入百姓心中，让我们从内心感到自豪，骄傲。

三. 对于学校学院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对于学院建设方面，同学们主要对社团刊物阐述了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大家普遍认为刊物里不能光有美文，应该多一些轻松自如的东西，也可以放一些政治、经济方面的时事。除此之外，同学们认为刊物应该加大宣传力度，封面设计多搞一些创意；宣传方面，可以组织班委进行宣传，建立班级书架。

学风方面，虽然学习是个人问题，但是学院的学风建设依然十分必要。同学们认为学风建设主要靠带动作用，学院可以组织一些趣味性比较强的活动，吸引同学的注意力，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这样做，尽管很难，但只要做了都会有收获。一点点的收获积累起来，学院的学风就会不断提高。

四. 对于个人学习生活及自身发展的想法和规划

同学们在暑假也对自己的未来进行了思考。同学们觉得社会才是真正的学校。而在社会上，可能会存在许多压力，也需要担负起许多责任，要真正融入社会需要舍弃一些东西。除此之外，我们需要积累经验，积累实力，而调整好心态，适应环境也十分重要。07级，作为临毕业生，对于工作的选择也有一定的思考。他们更看重的是长远的发展前景，而非最初的待遇。趁自己还没有家庭负担的情况下，把握机会锻炼自己发展自己。

经过本次暑假学生思想动态调查会，同学们对“中国经济崛起”“为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遇难同胞设立哀悼日”等国际国内时政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分享了暑期社会实践的体验与收获，还对学校学院建设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同学们通过这次座谈会更进一步了解了自身的学习与发展，同时从他人身上取得了宝贵的学习和生活经验，表明新的学年里要努力学习并克服以前的不良习惯，更加全面的认识自己、提高自己、突破自己，在思想意识方面要有更深层次的提高。

电气学院学生团委

xx年8月29日

工程调查报告（2） | 返回目录

招投标监管是发改部门的重要职责，是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是规范项目运作的重要保证。强化招投标活动监管，对于提高项目管理质量、更好地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我们对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了调研，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进一步强化招投标监管的对策和措施。

我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经过近年来的多方努力和实践探索，已初步走上了管理比较严格、运作比较规范、落实效果较好、

招投标市场发育整体平稳健康的轨道。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完善制度，把好招投标方案审批关

一是坚持审批招投标实施方案。对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坚持审批项目招投标实施方案，必要时进行集体讨论审签；二是坚持对一些项目，在申报项目初步设计(或可研报告)时一并申报招投标实施方案，将招投标方案与工程可研报告一次审查批准，以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和强化项目服务；三是对于大中型项目，先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待具备招标条件后，另行报批招标实施方案；四是坚持规范的审批流程。

(二)强化招标程序，实行全程监督

一是指导成立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对每个项目的招投标实施方案，都指导成立由项目县区或项目主管部门的领导牵头，发改、监察、财政、建设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支持和监督项目法人组织招标，对招标中出现的问题由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研究解决；二是认真核准招标公告发布申报表。对招标公告详细审核盖章后，由项目法人在规定的新闻媒体上发布；三是参与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对政府投资性建设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实行全程参与监督；四是坚持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实行3日以上的公示制度，以保证充足的社会监督时效；五是坚持后审制度。对完成招投标的项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要求将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专家来源、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细则、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情况报发改部门备案，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较好的后审作用。

(三)全面检查和重点稽察相结合

多年来，我们会同监察、财政、审计、规划等部门每年组织两次以上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性项目的全面检查。在检查中，将项目招投标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以期从中查找问题，

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完善提高。同时，市重点项目稽察办每年对全市国债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性项目，有计划的进行重点稽察或专项稽察。几年来，我们先后对全市公路交通、公检法司、文教卫生、农林水利和城市基础设施等二百多个项目进行了检查、稽察，对规范项目招投标活动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也收到了显着的效果。

(四) 积极协调解决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强化对招投标问题的监督，是依法管理招投标活动、推进招投标工作规范化运行的有效手段。对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众举报的问题，我们随接随查，主动出击，做到件件答复，决不拖延推诿，以求最大限度的挽回损失和影响。近年来，我们先后对法门寺合十舍利塔、交通战备公路、城市供水管网、疾控中心等项目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为保障招投标法规的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管，在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招投标过程和监管中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招投标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一) 监管体制不统一，法规制度不健全

目前的招标监管体制，可以说是一种以部门分散监管为主，综合监督为辅的体制，即：分别由水利、交通、建设、国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改委负责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以及对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和工业项目招投标的监督检查。这种部门分散监管模式所引发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招投标监管中部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条块分割、同体监督，监督越位和缺位现象同时并存，造成了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混乱无序的局面。另外，工程招投标相关法规制度不健全，如部门法规及各种配套政策之间相互掣肘，对于招投标

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招标投标法》及相应的配套规定只讲了“不准”，而没有讲违反了怎么办，致使对一些钻政策漏洞的违法违规行爲，因缺乏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条款而难以查处等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监管工作的难度。

(二) 规避招标，逃避监管

主要方式有：一是把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千方百计找各种理由将其变为邀请招标。二是肢解工程，化整为零。把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分割成几个独立的小项目，使每个小项目的金额均在招标要求的规模标准以下，从而达到规避招标的目的。三是部分招标，只对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招标，附属工程则直接发包。四是一些业主单位为了私利，把应当招标投标的项目直接交给自己所属的单位完成。

(三) 参与招投标的主体行为不规范，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

首先，有些业主行为不规范。一些业主除了采取各种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以外，有的还在招标过程中向管理单位、中介机构、投标企业乱提条件；有的在招标中与投标人存在着利益的交换，与投标人、代理机构相互串通，制定带有倾向性的、不合理的评标办法，虚假招标，明招暗定，甚至搞阴阳合同，严重扰乱了招标市场秩序。其次，部分中介机构行为不端。一些中介机构不中立、不公正，拿谁的钱为谁说话。有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了取得代理业务，一味迎合业主，弄虚作假，甚至帮助业主出谋划策钻法律空子；有的招标代理机构则与投标单位相互串通，破坏了招标的公平性。再次，一些投标企业存有违规行为。投标中有时出现投标单位相互串通的情况，彼此达成协议，出现陪标、串标、借机抬高或压低标价，损害投资人利益的现象，使招投标流于形式。投标企业中标后，违法分包、转包的现象也比较多见。

(四) 权力干预市场，地方保护现象不同程度的存在

(五) 执法监督检查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强化

一是个别领域存在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检查不到位、力度不大、监控手段落后、信息化水平不高、监督力量不足的问题，难以做到严格按程序对招投标实施有效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二是存在行政主管部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社会监督太弱、监督相对滞后等问题。三是工程招投标监管中存在重管理轻查处、重检查轻处理的现象，致使不少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招投标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纠正处理。

针对目前项目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从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入手，进一步做好招投标监管工作。

(一) 理顺招投标监督体制，明确监管部门职责

我国现行的招投标多部门监管的格局，客观上造成了当前监督缺位、越位、错位和不到位的状况，因此，需要对招投标监督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理清各监督主体的相互关系，把握好监督主体的角色定位，合理划分招投标监督管理权限，明确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能，建立适应新形势的工程招投标监管体制。要整合各种监督力量，健全监管机构。建议成立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参加的招投标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工程项目、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等招投标工作的监督。各监管部门要在监督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监管工作，形成自上而下、不同层次的监督，明确责任，理清角色定位。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管应定位于对每项招投标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并及时向监督委员会上报监管情况，及时纠正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尽快实现招投标执行机构与监管部门人员分离、机构分设、资金脱钩，形成相互制约的格局，从体制上保证招投标监管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 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使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管更加规范

面对当前我国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其监管制度不系统，不严密的情况，建议立法机关应尽快对《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系列法规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相关部门应加快制度建设步伐，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尽快出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完善招标文件编制办法、投标人资料审查办法、评标委员会组成办法、评标定标办法、合同履行的监管办法、责任追究办法等操作规程；建立实施招标投标师职业水平考评制度和招标投标从业人员执业准入制度，为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供切实的行为规范，使重大工程项目从招标到合同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都有法可依，堵塞程序上的漏洞，减少随意行为，从源头上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

(三) 强化程序监督，完善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网络

一是强化程序监督，严格规范招标投标程序。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一套完整的程序，程序不规范，就难以保证招标投标结果的公正性。作为监督主体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标，对招标公告公布、专家抽取、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具体环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在程序上不出问题。二是对招标投标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督，把招标投标活动置于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纪检监察机关、公证机关的多重监督之下。三是形成严密的招标投标监督网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主动牵头并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强化行政监察、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项目稽擦作用。同时还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监督的作用，如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从社会中选聘招标投标监督员；发挥行业协会的资信认定、自律功能等等，形成监督网络，把招标投标工作置于严密的监督网络之中，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健康发展。

(四) 改进评标办法，维护招标投标公平公正

借鉴先进经验，在工程项目总承包中继续推行投标报价竞争的招投标方式，大力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实行合理低价中标。促使业主在招标前做好市场调查，掌握各种工程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做好成本核算，防止中标价过大偏离成本价。在评标定标中，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不设固定标底以及明标暗评的办法。招标人如编制有标底的，其标底既不能作为决定中标的直接依据，也不能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只能依法作为防止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和分析中标价是否合理等情况的参考。通过改进评标方法，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杜绝暗箱操作，防止泄露标底，遏制编制标书及评标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创造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五) 提高招投标监管人员素质，优化招投标工作环境

首先，加强学习和宣传。强化对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学习，使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机关充分认识规范招投标行为，培育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正确处理好地方利益、部门利益与国家利益、全局利益的关系，增强法制观念，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的意识，坚决杜绝招投标中的各种权利干预和地方保护主义。其次，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通过各种丰富多样、有针对性地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业务操作能力，促使他们更好地肩负起监管的重任。再次，增强改革创新能力。鼓励监管人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不断探索加强招投标监管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快实现招投标工作的新飞跃。

工程调查报告（3） | 返回目录

8月初，县政协组成专题调查组，就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南寨、张家塬、柿沟3个镇和水利系统各单位，实地考察了全县6大重点水利工程和10个骨干水利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走访镇村干部、产业大户、政协委员和水利工作者百余人，召开座谈交流会6场次，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建议，深入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 ” 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成果丰硕

“ ” 期间，全县水利事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坚持“民生为本、项目带动、科学兴水、人水和谐”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工程建设，全力提升发展水平，全县实现水利中省投资2.5亿元，建成了150多个民生型、资源型、生态型水利工程，为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利保障。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先进县”□xx年荣获省“水利振兴杯”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七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1、农村供水经验全省推广。相继投入5782万元，建成张家塬、水沟2处大型集中供水工程，55处山区单村供水工程，使全县75%的村实现水厂集中供水，解决了8.8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在全省率先建成城乡饮水信息化、自动化视频监控系统，被称作“千阳模式”的“板块式建设、一体化推进”的农村集中供水工作经验全省推广。

2、水库除险加固快速推进。全县14座小型水库全部年久失修，带病运行，水利部门主动出击，抓鉴定、搞规划、做设计、争投资，相继完成了郝家坡、大沟、桐花庄、东河沟、夜叉木、皂楠树沟6座病库除险加固工程，平均每年实现1座病险水库加固脱险，成为千阳水利工程建设史上的里程碑。

3、灌溉渠系配套大幅跃升。积极争取千丰渠枢纽改造、跃进渠灌区、大沟灌区改造和末级渠系改造项目，累计投资2357万元，改造渠道150公里，新修渠道130公里，修建渠系配套建筑736座，全县五大重点灌区改造相继完成，新增和恢复灌溉面积4.11万亩，使往日旱田重现生机，农业生产效益大幅提升。

4、河道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投资5600万元，实施了城区千河护岸、千河堤防和冯坊河堤坝治理工程，建成城防工程8公里，农防工程15公里，有效保护耕地2.5万亩，人口3.53万人，成功抵御了xx年千河流域50年未遇的暴雨洪水灾害。坚持生态治水方略，完成了千河、东河沟、西河沟综合治理，栽植水保林300多万株，建起污水处理厂和千河橡胶坝，精心呵护宝鸡“大水缸”，实现了城在林中、水在城中的丽水园林城市景观。

5、基本农田建设实现大跨越。始终把农田水利建设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的一项重大举措，积极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发梯田建设、基本口粮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4000多万元，兴修和改造基本农田5万多亩，治理水土流失100平方公里。

6、后扶项目惠及库区移民。从xx年起，11412名冯家山库区移民每人每年享有后扶补贴资金600元。同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投资1700多万元，建成移民扶持项目38处，进一步改善了库区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移民安居乐业。

二、“十二五”水利工程建设面临新的挑战

回顾“”，全县水利工程项目数量逐年增加，投资规模快速扩大，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日益突显，但与全县加快转型突破促进快速发展的需要和城乡群众对水利服务的期盼相比，我县水利工程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1、设施老化失修，水源调蓄能力不足。随着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的供需矛盾日趋突出，特别是现代农业对水的需求更加迫切。全县现有蓄水工程大多是五六十年代修建，设计标准低，淤积严重，病险问题依然困扰个别水库储水量。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进程远远跟不上经济发展需求，部分灌溉用电、泵、渠设施老化严重，灌溉作用发挥不充分。目前，

全县仍有8座病险水库，占水库总数的55%，45座抽水泵站85%因设施老化而停用，5个万亩以上灌区的灌溉能力都达不到设计标准，222眼机井75%不能使用。

2、资金投入单一，制约工程建设进度。近年来，向上争取水利工程项目越来越多，投资规模越来越大，需要市县配套的资金份额也大幅增加。但水利、农业、农发、环保等行业多头治水的投资局面，基层很难把有限资金整合起来办大事，不能最大化发挥投资效益；加之群众对自筹自办水利的认识不到位，“一事一议”实施难度大，群众筹资筹劳投资水利建设出现断档，其它社会资金又不愿进入，使水利投入全部依靠政府财力支撑。目前，有限的地方配套资金，已影响到某些大项目的争取和部分工程建设进程。

3、管护措施不力，灌区功能衰减严重。我县农村水利设施普遍存在重用轻管的问题。目前，大型水利工程全由县管，维修管护基本能落实到位。但水利工程的末级渠系网管进村下地后，管理权责出现县管管不到，镇管没精力，村管没能力的局面；加之部分水利设施年久失修，一些村组的小型抽水站已瘫痪多年，灌溉作用发挥不充分，群众对设施的爱护程度降低，人为损坏也无人追究，出现自生自灭的状况。部分设施输水能力退化，抗旱能力大幅下降，有效灌溉面积逐年衰减。目前，全县设施灌溉面积10.65万亩，而实灌面积不足3.5万亩。

4、专业人才匮乏，服务队伍建设滞后。随着“大水利”建设时代的到来，水利工程项目逐年增加，水源保护、水行政执法业务量不断增多，但全县水利系统经营管理人才较少，专业技术人才紧缺，辅助人员富余，年龄“青黄不接”。全系统213名在岗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54人、仅占25.4%，高级职称仅2人，高中以下学历的占37.5%，基层站所50岁以上的占72.7%，在规划设计、项目监管、水资源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紧缺的矛盾尤为突出，各镇没有专业技术人员，无法对农村水利设施建设进行及时有效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新形势，新目标，加快水利工程建设任重道远

展望未来，目标宏伟，责任重大，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省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为我县水利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此，调查组建议：

1、全面把握县情水情，抢抓历史发展机遇。我县地处渭北旱塬丘陵沟壑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供需矛盾突出，旱涝灾害频发，农田水利建设滞后，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农业生产靠天吃饭，严重影响和制约着全县农业发展、农村经济转型及农民增收步伐。“十二五”时期，是深化水利改革、实现水利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我县水利工程建设迎来了诸多加快发展的大好机遇。一是中央十分重视水利建设，强调要把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全面系统部署了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决定xx年全社会投资4万亿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二是省市确定的“十二五”战略目标都以供水安全和防洪保安为基本条件，渭河流域综合治理已成为各级水利建设的重点，关天经济规划也确定了一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三是经过多年发展，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有了一定基础，今年我县又被省上确定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和因素，抢抓改革发展新机遇，实现工程建设新突破，兴水促农、治水兴县。

2、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整体抗灾能力。防洪保安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于泰山，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要大力开展防洪保安建设。针对全县洪涝灾害频发的特点，抓住国家治理中小河流的投资机遇，争取项目，兴修堤防，清淤疏浚，不断加强千河治理和县城防洪体系建设，抓好冯坊河综合治理工程，逐步推进对草碧河、涧口河、高崖河等中小河流的综合治理，将县城防洪标准提高到30年一遇，农村防洪标准提高到20年一遇。二要加快病库除险加固步伐。在巩固好郝家坡等6座水库加固成果的同时，积极推进柳家塬、宝丰等8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程，到消除病险水库，恢复防

洪抗旱库容，使水库防洪标准提高到1xx年一遇，全面提高水资源调节能力。三要认真做好防汛抗灾工作。高度重视雨情、汛情、气象信息的传达报送，总结防汛抗灾工作经验，加大对崔家头、草碧等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力度，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建立县镇村三级应急抢险工作体系，夯实各方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突出水源工程建设，确保城乡用水安全。我县水资源相对贫乏，按农田面积计算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十六分之一，因此，抓好水源工程建设尤为重要。一要着力建设骨干水源工程。争取省市支持，尽快立项建设冯坊河水库、水沟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新增蓄水能力2867万m³。着手建设一批分布合理、实际实用的涝池、塘坝、泵井（站）等小型水利工程，不断提高水资源调蓄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着力解决川道及北部旱塬16万亩耕地灌溉问题。二要大力引导“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引导农户、农民合作社、村组积极建设“五小”水利项目，打通区域间“库、塘、窖、井”渠网互通链接，形成功能互补，水源互通，利益共享的供水机制，走出一条“散水集用、小水大用、丰水枯用、水源共用”的山区集雨节灌新路子。三要坚决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继续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集中两年时间，完成县城供水网管改扩任务，再建设一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成覆盖全县城乡的一体化供水网络，为全县13万城乡居民提供安全充足的生产生活用水。

4、加大河流整治力度，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整治城乡水域生态环境是新时期水利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一要全面推进“清洁水源”建设。结合冯家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和千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狠抓河道排污、清淤清杂、植被保护等关键环节整治，并与新农村建设、植树造林、城乡环境整治结合起来，全面加强县域河道综合整治力度，不断改善城乡水域环境。二要重点抓好千河综合治理。围绕“治水、减灾、造福”这一目标，综合考虑防洪、灌溉、美化、塑景等因素，高标准制定千河综合治理方案，抓好草水新区、建陶产业园

区、千湖湿地公园、千河绿色走廊等重点区域的综合治理与保护，努力实现“洪畅、堤固、水清、岸绿、景美”的千河生态景观。三要持续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认真抓好涧口河、冯坊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坚持实施退耕还林，加快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步伐，严格禁止25度以上陡坡开垦种地，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提高生态自然修复能力，确保“十二五”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到25平方公里。

5、开展农田水利建设，保障农业经济发展。水是生命之源，也是农业的命脉，着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是水利改革发展的一项重点任务。一要扎实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认真抓好以灌区节水改造、雨水集蓄利用为重点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水闸、塘坝、防洪堤等灌排防洪工程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全面提升灌溉水源利用率，切实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二要大力实施基本农田建设工程。整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土地复垦治理、农资综合补贴、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灌区平整土地0.5万亩，兴修“四田”0.75万亩，使全县基本农田面积达到28万亩，全面完成川道灌区配套续建和南寨、张家塬等旱塬节水改造工程，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2.3万亩。三要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大力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积极探索库、渠、井、站、厂等水利设施互通互补、协调运行的管理模式，大力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加快灌区末级渠系建设步伐，最大程度发挥小型水利工程作用，不断提高农田水利设施投入产出水平。

6、创新建设管理机制，推进水利事业发展。要加快推进我县水利工程建设，必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水利改革发展的新机制、新办法。一要健全水利融资机制。克服等靠要思想，发扬自力更生的优良传统，用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生产经营性水利工程，逐步形成以政府出资为主导，受益农民投工筹资为基础，市场化投资为补充的多渠道、社会化水利建设融资新机制。二要深化产权制

度改革。进一步明晰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确保小型水利工程高效运转，发挥最大效应；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农业灌排用水政策补贴、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级差水价、经营性企业用水高标准定价的节水管理模式，通过经济手段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三要创新基层水管体制。依托现有集中供水工程管理机构 and 人员，强化其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建设、防汛抗旱等公益性职能，结合我县五大灌区覆盖范围，设立跨行政区域的基层水利管理服务机构，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围绕工程建设、群众用水、科技推广等方面拓展业务，提高基层站所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全县水利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工程调查报告（4） | 返回目录

本次“连岛工程与现代渔业发展”的调研是以学习、宣传和实践“”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宗旨、以舟山市定海区为落脚点，以采访、考察、参观、走访、座谈以及问卷调查等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我们小分队就舟山市连岛工程如何促进现代渔业发展的问题：对舟山市大陆连岛工程总工程师许宏亮与定海区渔业局刘兴国站长作了采访；对正在建设中的西堠门大桥进行了实地考察，对施工单位领导四川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龙勇作了采访；对越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参观，并围绕“连岛工程与现代渔业发展”这个主题与公司总经理等人开展了座谈会；对舟山定海、剩泗人民进行了问卷抽样调查。

1舟山市概况

“东海明珠”舟山市，是中国的第一大群岛，也是1987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的唯一的省辖海岛港口旅游城市。境内大小岛屿星罗棋布，1390座岛屿构成了“千岛之城”的壮丽景色。目前，舟山每年为全国提供十分之一的商品鱼，但其与宁波的运输仅靠10条汽车轮渡日夜来回穿梭过渡，航行时间为45

分钟，一旦台风侵袭即成孤岛。交通天堑使得舟山的工业成本比大陆高5%~6%，经济近年来在浙江省属后进。从国家统计局去年底公布的长江三角洲15个城市综合实力对比排名看，舟山市位列第三层次城市最后一名，去年国内生产总值仅126.7亿元，财政收入12.4亿元，人均gdp收入约1500美元，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处于长江三角洲兄弟城市的下游。舟山市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舟山经济这几年之所以停滞不前，交通不便利是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不仅严重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也给岛上居民的生活带来极大不便，更使得外来投资者心有余悸。

然而，舟山有十分傲人的渔业资源。由于附近海域自然环境优越，饵料丰富，给不同习性的鱼虾洄游、栖息、繁殖和生长创造了良好条件。共有海洋生物1163种，按类别分：有浮游植物91种、浮游动物103种、底栖动物480种、底栖植物131种、游泳动物358种。捕捞的主要品种有带鱼、鳓鱼、马鲛鱼、海鳗、鲐鱼、马面鱼、石斑鱼、梭子蟹和虾类等40余种。每年的水产品出口量占舟山总出口量的70%以上。据了解，舟山可供开发建港的海岸线长达1500余公里，其中可建设25万至30万吨以上的港址25处，岸线103.5公里。依靠水水中转，从1999年起，舟山港的货物吞吐量进入全国前十位。另外，舟山还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每年进出舟山旅游人口超过500万。

2连岛工程项目简介与缘由

据了解，1991年舟山“半岛梦”启动。规划中的大陆连岛工程起于舟山本岛的329国道鸭蛋山环岛，与规划中的中国沿海高速公路相连。其途经里钓、富翅、册子、金塘四岛，跨越岑港水道、响礁门水道、桃夭门水道、西垭门水道、金塘水道，终于宁波镇海炼化西侧，工程总长50公里，其中五座跨海大桥总长24.4公里，包括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桃夭门大桥、西垭门大桥、金塘大桥，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总投资101亿元。整个工程将争取在xx年完工。

岑港大桥

岑港大桥跨越岑港水道，连接本岛的岑港和里钓岛，全长793米。大桥是舟山本岛伸展出来的第一座桥梁，因此，它具有向着其它大桥的引导作用。设计考虑到大桥距舟山本岛最近，力求充分运用其良好的借景条件，使大桥与岛屿、海水相映成辉。流畅的桥型借由周边和谐、完美地体现出来，成为本岛市一道新的风景。

响礁门大桥

桃天门大桥

桃天门大桥是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的第三座桥梁，连接富翅岛和册子岛，总长888米，为七跨连续双塔双索面混合式斜拉桥。

工程类调查报告篇三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规避招投标、虚假招投标等问题。

2. 工程建设实施中质量差、安全隐患严重等问题。

1. 防洪、水库除险加固、排水、灌溉、水力发电、引水(供)、滩涂管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水利建筑、水利建设工程。

2. 中央和地方投资项目。

3 . 扩大内需项目和地方重点项目。

4. 其他建设项目。

我市工程招投标及质量安全问题。

1. 一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差。

目前，我市仍有一些招标机构承接该项目。

无原则地迁就招标人的不合理要求，违反了招标的公平原则。据项目法人介绍，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工作态度傲慢、工作不积极、项目服务质量低、收费高等不良现象。

2. 招标工作与工程合同脱节。

工程施工招标和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是工程建设阶段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但在实践中两者是脱节的。一方面，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由招标机构完成，缺乏整个施工管理过程的经验。另一方面，监理单位主要负责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没有参与招标工作，导致招标工作和合同管理的主体不同，没有连续性，与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脱节。

3. 存在挂靠招标的不良现象。

目前，我市建筑市场仍有一些私人工头依靠公司声誉参与工程投标。同时也有一些建筑公司专门靠别人打电话，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来生存。由此产生的问题是，一旦中标，原投标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将被秘密更换，导致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或在个别项目施工过程中被延误，从而未能有效履行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管理职能。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及时到位，会给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造成很多麻烦和困难，使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的保证打折扣，存在隐患。

1. 依法招标。

为确保我市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公正、客观、有效，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以及跟踪工作开展

的基本情况、收费标准和依据、单位信誉等。加强对工程招标活动(包括招标、开标、评标、中标)的监督,主要是监督和借用泄露机密、串通投标、歧视和拒绝投标、违反评标等违法行为。督促检查各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按时完成施工招标投标。

2. 熟悉文件和合同。

监理单位的项目法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应及时关注和熟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必要时,应专门成立合同管理小组组织合同学习,以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尽快履行管理职责。

最大限度地减少合同管理的问题,减少工程合同变更和索赔带来的麻烦,使工程施工合同与原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区别,基本满足招标阶段的要求。

3. 出台政策。

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出台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整顿内部建筑市场,杜绝挂靠招标的不良现象。招标投标管理站将中标施工单位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及时到位作为一项重要的信用内容,对原则上违反原投标承诺、未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留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施工单位进行限制投标或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并告知其,从而维护招投标工作的合法性和严肃性,为确保我市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创造有利条件。

经过这次专项调查,我们认为建设项目是一个特殊的产品,其质量水平关系到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目前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还处于发展过程中,必须从完善制度和机制的角度考虑,正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一些不足。

1. 从政府监管的角度来看,这一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我市建筑质量安全机构的权威缺失，对监管职能的发挥有一定影响。与此同时，其编制、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以及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的形式、内容、方法和手段仍远未达到建设项目规模大、标准高、分布分散、专业性强的现状。

2. 从质量安全责任主体来看，责任意识有待加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施工单位是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但少数施工单位更多考虑的是经济效益和工程进度。单个单位“低价中标”后来往往尽可能节约施工成本，忽视安全质量投入，压缩工程成本，降低建材使用标准，随意压缩工期，分包给施工单位时不注重对方资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施工项目的安全质量。个别建设项目招标后，不按有关价格规定签订监理合同，不计成本降低监理价格。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应处于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中，但监理人员因受聘于施工单位而处于弱势地位。同时，监理人员待遇低，人才流失严重，技术能力不强，使得一些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难以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目前的市场准入制度缺乏统一管理和严格的规范操作，直接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 effectiveness。

3. 从关键环节看，竣工验收管理有待改进。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令第78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建设项目于xx年4月开始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不利于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这项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就要抓源头、抓推进、抓控制。在当前城市建设大发展的背景下，要进一步加

强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的监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和建立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新体制和机制。

(一)制定实施细则，增加法律法规实施的可操作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补充和修订了大量的技术标准，但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建筑法》。立法的目的是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建议相关方遵循《建筑法》。抓紧制定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使工程质量行为责任制能够纳入法制化轨道。同时，完善现行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引用技术标准和专业标准化机构或社会团体制定发布的技术标准中的相关强制性条款，并贯彻执行“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结合”系统。

(2)充实管理机构，增强政府监管的权威性。

在建设规模大、项目多、监管程序复杂的背景下，相关部门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政府的监管职能只能加强而不能削弱。就我市而言，主管部门的工作岗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全市和我市的建设状况相匹配。

(3)完善问责机制，强化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控制是建设项目的核心，是工程建设成败的关键。通过此次调查，建议市政当局进一步加强对质量安全责任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管，特别是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核心责任主体建设单位的监管，特别关注建设单位责任制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增强其社会责任感，不断开展诚信建设。同时，以招投标、建材质量和监管为重点，改进监

管方式，加强管理”《建筑法》。《省级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建议市有关部门针对缩短工期、降低施工标准、使用劣质建材、不担任监理等情况，尽快制定具体操作性实施细则，限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明确权利义务，细化责任标准，明确处罚措施，确保有法可依，违法必究。

以上举报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工程类调查报告篇四

“菜篮子”工程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20xx]县始终把“菜篮子”工程建设作为保障民生的大事、要事来抓，及时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蔬菜、畜禽、水产和水果等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实现了稳中有升，较好地满足了居民的消费需求。

从生产情况来看[20xx]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5.96万亩，其中：大棚蔬菜基地650亩、早春蔬菜38000亩、冷凉蔬菜1200亩、夏冬蔬菜19700亩，实现蔬菜产量4.77万吨，产值4696万元；建成以“半边红”李子、油桃为主的水果基地3.96万亩，实现水果产量1.5万吨，产值2860万元；年出栏生猪12.6万头、家禽51万羽、羊1.2万只、牛4008头，实现肉蛋奶总产量1.4万吨，产值20xx0万元；水产养殖面积2883亩，水产总产量674吨，产值674万元。

从消费情况来看[20xx]年末，全县户籍人口16.6万人（其中城市人口2.46万人），外来人口7000余人。按人均每天消费蔬菜0.5公斤、年人均182.5公斤计算（国家标准为年人均120—130公斤），全县每天蔬菜消费量为86.5吨，全年蔬菜消费总量约为32000吨，其中约1000吨（每日约3吨）由宜宾进入市场，弥补县内蔬菜品种不足，占全县蔬菜消费总量

的3%。

从产销量来看□20xx年除反季节蔬菜外□20xx县“菜篮子”产品主要以自产自销为主，南岸、新滩、会议3个乡镇部分蔬菜产品销往屏山，蔬菜流入和流出量基本持平；部分畜禽产品由农村经纪人收购销往水富、宜宾等地；60%的水果产品销往成都、昆明、重庆、广东等地。总体来说□20xx县“菜篮子”主要产品生产基本能够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的需要，并略有外销。

一是受国内物价上涨因素影响，生产成本大幅增加。近年来，受全国性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国家统计局公布7月份我国cpi同比上涨6.5%），全国物价普遍上涨，特别是化肥、农药、农膜、籽种、饲料、兽药等农用物资上涨幅度较大。据县内市场调查：今年一季度，尿素每吨2325元，同比增长9.41%；钙镁磷肥每吨1500元，同比增长4.17%；农膜每吨16000元，同比增长14.29%；玉米、水稻良种价格同比分别增长25%、41.67%；饲料价格同比增长18.2%；柴油、汽油价格在20xx年底的基础上均上涨了80%以上。同时，按照市政府批复的以资代劳标准，人工费用由50元/工日调整为70元/工日。由于农用物资、运输成本、人工费用的大幅增加，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成本增高，导致农副产品价格不同程度上涨。

二是县内消费群体增加，供需结构发生变化。随着移民迁建、二级公路、罗汉坪水库等重点工程的深入推进，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涌入县内，改变了原有的供需结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同时，由于绥水二级公路建设导致20xx县主干道交通不畅，农产品流通困难，加之移民场平工程建设征占用地导致蔬菜基地面积减少1300余亩（向家坝水电站蓄水发电还将淹没土地40000余亩），导致在特殊时期内县城区域蔬菜价格涨幅较大。

三是基础设施不完善，“靠天吃饭”的现象还十分突出。由

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历史欠账大，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对“菜篮子”基地的灌溉保障能力和交通运输能力还亟待提高。同时，受绥水二级公路建设和移民工程影响，部分水利设施损毁严重，亟待修复。加之连续两年持续干旱，农业、大沙、南岸、田坝、鲢鱼等沿江生产基地受灾严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产品供给。

四是劳动力素质和科学种植水平还亟待提高。“菜篮子”基地建设属劳动密集型生产，技术要求较高。近年来，受外出务工影响，大量的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留守生产的劳动力主要是老人、妇女、儿童，现有的劳动力结构性矛盾和素质性矛盾突出。同时，受传统种植习惯影响，“菜篮子”基地的生产和管理水平还比较粗放，需进一步加大农村科技推广普及力度，农业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经营水平还有待提高。

（一）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领导。要切实加强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把“菜篮子”工程建设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来抓，成立“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县“菜篮子”工程建设的规划、组织、监管等工作。同时，将“菜篮子”工程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奖惩办法，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把任务落实到乡镇、到村组、到农户，真正把“菜篮子”工作抓紧、抓好、抓实，成为“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重要标杆。

（二）加大“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投入。一是进一步完善“菜篮子”工程扶持补助政策。由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鼓励扶持种养殖业大户发展基地。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更大的支持。由县水利、发改、农业、科技、扶贫、供销等涉农部门同各乡镇编制一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保障农产品供给的重点项目，积极向上汇报争取更大的支持。三是加大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结合全县产业发展布局，对重点基地区域和重点项目，整合

水利、发改、农业、扶贫、交通、科技等部门资金，实行集中投放，重点打造。四是加大信贷支持“三农”的力度。充分用足、用活扶贫到户贴息贷款政策，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业大户发展“菜篮子”基地，予以重点倾斜。五是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制定农业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充分吸纳社会资金投入“菜篮子”工程建设。

（三）强化“菜篮子”工程的基地建设。继续抓好原有“菜篮子”基地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菜篮子”基地的规划布局。今年□20xx县重点突出2个“万亩果园”和3个“千亩蔬菜基地”的打造，采取集中项目资金、扶持大户发展等多种形式，力争完成新增蔬菜基地20xx亩、水果基地5000亩，实现肉蛋总产量1.7万吨。同时，进一步加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不断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他们熟悉市场、信息灵通、视野广阔的优势，引导和带动农民进行种植、养殖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四）改善基础设施。结合农业产业布局，切实加大水利、农业、发改、交通、扶贫、电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对重点产业实行重点倾斜，大力实施片区开发，重点改善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能力。今年，计划实施“五小水利”5000件以上、中低产田地改造3500亩，新修改造乡村公路50千米。

（五）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服务组织，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高稳产示范样板在科技推广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加大农业实用技术的培训和推广力度，深入基地、农户，以提高劳动力素质为重点，扎实开展农技培训，大力推广应用标准化、规范化、无公害化生产技术，积极推行病虫害综合无害化防治，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六）完善“菜篮子”工程的市场体系。大力培育市场带动能力大、辐射力强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种养业大户，发展订单农业，逐步构建“市场带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格局，实现产、供、销一体的农业产业化运作模式。继续实行农产品营销大户奖励政策，扶持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强化农产品市场服务，加强周边地区农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汇总，并整合20xx县农业信息网、数字乡村网、手机短信平台等资源，逐步建立农产品信息发布平台。

（七）规范农产品市场的监管。切实加强源头控制，对全县农资市场定期、不定期地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残留农药、过期农药。加强农产品的物价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和假冒伪劣行为。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加强果蔬、畜禽产品检测、检疫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吃上安全食品、生态产品。

工程类调查报告篇五

20xx年4月20日6时20分左右，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新加坡美食城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7万元。事故发生后，该公司隐瞒不报，直至4月26日死者家属向有关部门举报，经查实，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安委会下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津安生督〔20xx〕2号）的要求，经区政府批准〔20xx〕年5月21日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支队及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2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

组），并邀请区汉沽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事故瞒报过程，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情况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公司）。

山河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注册资本：315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程某财；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方大道；从业人员：3000余人；经营范围：建筑施工。该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山河公司为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新加坡美食城项目总承包施工及总包管理工程中标项目总包单位。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天津英诺旺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公司）。

英诺公司成立于20xx年3月1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甲；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99；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 监理单位：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监理公司）。

开发区监理公司成于1992年12月30日，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夏某阳；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3号六层605-609室；从业人员：500余人；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 监督单位：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建管中心受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委托，负责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三）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项目整体情况。

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新加坡美食城项目立项时间为20xx年3月26日，项目代码为1223535k7210006□总建筑面积2389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6110平方米，地基为钻孔灌注桩，地下一层、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

该项目共分“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新加坡美食城项目桩基工程”和“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新加坡美食城项目的总承包施工及总包管理工程”两个标段，分两次招标和施工，中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均为山河公司。桩基工程已经竣工。发生事故的工程是“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新加坡美食城项目总承包施工及总包管理工程”（以下简称美食城项目），该工程招标备案时间为20xx年4月24日，中标开工日期为20xx年4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xx年8月30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xx年5月31日，证书编号为20xx-生态建施证-0012。

2.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事故调查过程中，山河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与天津渤海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劳务合同，第一份合同为基础、主体结构劳务合同（编号为20xx-4-23□开工时间

为20xx年4月30，竣工时间为20xx年9月30），该合同已履行完毕；第二份合同为砌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编号为gf-20xx-00010，开工时间为20xx年10月13日，竣工时间为20xx年10月），在第二份合同中明确华鹏公司授权委托张某谋（男，湖北武汉人）为该项目的代理人。经对华鹏公司法人罗某华及张某谋等人询问和相关书证的比对，确认第二份合同为山河公司自行编制的假合同。事实上，砌筑工程的二次结构砌筑施工是山河公司直接雇佣自然人张某谋组织劳务人员进行施工的。

3. 工程施工情况。

该工程自20xx年1月15日奠基，20xx年12月18日主体封顶，随后转入二次结构混凝土、地上砌筑等施工。由于春节原因，20xx年1月4日，美食城项目建设单位英诺公司向建管中心递交了《工程暂停施工告知书》，建管中心也依规向该工程建设单位下发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20xx年3、4月份在没有履行任何复工手续、也未向建管中心报告的情况下，陆续有工人进入该工程工地进行二次结构砌筑施工。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情况

20xx年4月20日上午6时20分左右，张某谋劳务队伍的工人张某福在5楼放砌墙墨线作业时，从没有安全防护的预留洞口坠落至1楼地面（高度约16米，坠落过程中砸穿了2-4楼同位置洞口的防护模板）受重伤，于7时35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瞒报及核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河公司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20xx年4月26日，死者家属拨打了110报警电话，中新天津生态城和风路派出所接警，经民警向报警人张某娟（死者长女，湖北省武汉人）了解，4月20日7时左右，张某

福在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新加坡美食城项目工地施工过程中坠楼，经送泰达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死者家属自20日来到天津后与山河公司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协议，张某娟遂向公安机关报警。滨海新区安全监管局接到市安全监管局核查事故的信息后，立即会同中新天津生态城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进行核查，山河公司、开发区监理公司均否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出具了书面说明，后经进一步调查确认，4月20日上午6时20分左右，该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山河公司存在瞒报事故行为。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张某福，男，63岁，外来务工人员，湖北省武汉东西湖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一）直接原因

张某福在未设防护栏杆、洞口下未张设安全平网的5楼预留洞口（宽约50cm□长约2800cm□旁作业时坠落，并且同位置2-4层洞口设置的防护板不符合安全规定，未起到防护作用，直接坠落至1楼。

（二）间接原因

1. 山河公司施工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违规分包。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砌筑作业分包资质的自然人张某谋。

（2）违规施工。在没有履行任何复工手续也未向建设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下擅自施工，施工期间中标项目经理、安全经理不在现场管理。

(3) 安全教育、告知和检查缺失。未对张某福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临边作业的危险性；违规施工期间现场检查缺失，现场临边防护不到位事故隐患未能得到及时发现和消除。

2. 开发区监理公司

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发现施工现场没有履行复工手续施工，只是向施工方提出停止施工的要求，但在施工方拒绝接收监理通知单的情况下，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放任违规施工行为；同时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未督促整改，未尽到监管职责。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山河公司“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隐瞒不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 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程某财，山河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安全监管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20xx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 何某，山河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是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发生后没有依法报告事故。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瞒报事故负直接责任。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安全监管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

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20xx年年收入60%的罚款。

3. 周某旺，开发区监理公司美食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该项目安全监理的直接负责人。发现施工现场没有履行复工手续施工，向总包方下达监理通知单要求停止施工，但在总包方不接收的情况下，没有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也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履行安全职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开发区监理公司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安监总局第11号令）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4. 张乙，开发区监理公司美食城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未根据工程进展检查监理人员工作情况，致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放任违规施工行为。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xx]中3.2.1第3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开发区监理公司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安监总局第11号令）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山河公司施工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砌筑作业分包资质的个人；在没有履行任何复工手续也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情况下带隐患施工，施工期间中标项目经理、安全经理不在现场管理；安全教育、告知、检查缺失，现场事故隐患未能得到及时消除；事故发生后，存在瞒报行为。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综合裁量，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安全监管部）依据《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20万元的罚款，共计120万元。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建筑〔20xx〕16号）规定，建议市建委对其处以停止在天津市参加投标活动3个月的行政处罚。

2. 开发区监理公司教育和督促项目监理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够。监理人员发现施工现场没有履行复工手续施工，只是向施工方提出停止施工的要求，但在施工方拒绝接收监理通知单的情况下，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放任违规施工行为；同时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未督促整改，未尽到监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山河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和完善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使项目施工全过程受控；二是加强外包队伍的管理，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三是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安全责任和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其上岗作业；四是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五是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物的不安全状态，纠正现场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六是依法依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瞒报、迟报和漏报行为。

开发区监理公司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等规章制度，依法认真

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监理人员的管控，确保监理人员认真履职；严格审查外包队伍资质；在实施监理过程中，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要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各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查处，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的安全。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要在事故结案3个月后，对事故相关单位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工程类调查报告篇六

20xx年xx月xx日中午12：00时□xx项目部民工宿舍(二区)，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两幢二层的活动板房全部被烧毁，所有工人安全撤离，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现将火灾事故具体情况向公司呈报如下：

20xx年xx月=日中午12：00时左右在二区民工宿舍第二幢板房二楼走廊的工人(37座外架班)发现对面203房电线冒浓烟，班长马上跑下楼拉电闸，同时打电话通知项目部。此时203、202房电线已喷出火球，板房上部迅速燃烧起来。项目管理人员及保安员接到呼叫后，马上奔赴现场进行抢救，同时拨119求救。由于水源不足，加上风力较大，没多久第二幢板房也烧起来了。几分钟后消防队赶到，并立即投入抢救，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扑救，大火终于被扑灭。

在此次火灾事故中，由于管理人员及时赶到，并迅速撤离所

有人员，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注：只有一人从二楼窗口跳下，腿部骨折，伤势不是很严重)。事故中有两幢活动板房(一幢3kx9k□一幢3kx15k)被烧掉，还有部分工人的衣物、工具及生活用品;部分工人的手机、身份证、银行卡、摩托车(一辆)等也被烧掉，约计经济损失三十多万。

初步确定为用电量过大电线起火，而导致火灾的发生。

1、受灾工人均已转移到项目部内的生活区安置，住宿、吃饭等生活问题已解决。并且已按公司规定每人暂时发放500元生活费，给工人购买衣物及生活用品，最终处理方案正在商议中。

2、火灾现场屋架已用机械拆除，并且安排了人员进行清理，清理工作基本完成。

3、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已及时向甲方、监理，以及我公司电话报告了事故发生的. 大体情况。在抢救过程中甲方、监理都到现场参与指挥，事后我公司领导也到现场了解情况，并主持召开现场会，商议了人员安置及赔偿问题。

1、增强安全管理是保证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

2、由于第二生活区离饭堂较远，工人吃饭不方便，以至在宿舍煮饭人员较多，用电量过大，导致电线起火发生火灾。

3、安全管理不到位，不能及时发现情况以预防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临电安装不规范，保险丝没有发挥作用。

5、消防安全不到位，现场没有消防用水，只有生活用水。火灾刚发生时火势不大，如有消防水可以扑灭，损失不大。

6、吸取事故教训，项目部对生活区进行了大检查，对不合格、不规范的进行大整改。明确生活区的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宿舍的各项管理制度，每周、每月对宿舍进行定期检查，保证管理出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区。

工程类调查报告篇七

1、企业详细名称□xx单位地址□xx市xx区

2、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民经济行业：机械制造

3、隶属关系□xx事故发生时间□x年xx月xx日x时x分

4、事故地点□xx厂房内

5、事故类别：

6、事故原因□x年xx月xx日x时x分xx单位维修xxx在厂房内，违章企业，造成xxx坠落地面重伤。

7、事故严重级别：重伤

9、本次事故损失工作日总数：2500

10、本次事故经济损失：5万元其中：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

x月x日8时30分□xx机械有限公司结构工场维修班维修钳工崔xx□王xx□按工场下达的工作票要求，来到工场结构厂房东门，维修“掉道”的总高约7米的铝合金卷帘门。2人先搭起一个长2.8米、宽1.25米、高1.97米的金属支架，在其上部固定三块金属跳板，并将一长约5米的竹梯子搭在东门北侧加上，竹梯子的最下面的“横称”与跳板固定，竹梯搭在东门北侧加固墙上。9时许，王xx未配戴安全带登上竹梯，手持撬棍和方木，从上往下修理铝合金卷帘门滑道，崔xx刚站在地面手

扶金属支架监护。

约10时30分，王xx从上往下维修到5.5米高度时，下部金属支架失稳、向南侧倾倒，王xx随竹梯一起落下砸金属支架后附至地面，造成重症颅脑损伤、脑挫裂伤等伤害，急送至市中心医院，于次日凌晨2时死亡；崔xx被倒塌的金属支架和竹梯砸在下面，幸好没有受伤。

(一)直接原因：崔xx□王xx违章将竹梯立在易失稳的金属支架上，王xx登高作业不系安全带，冒险作业，在维修滑道时用力较，导致金属支加侧倾，垮架，王xx从高处坠落，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xx有限公司结构工场，对这类危险性较的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而且在这次维修作业时本应使用高空作业车或搭建脚手支架，为图省事未使用使用作业车或搭建脚手支架，作业票也没有注明安全事项，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安全不健全。制定的制度尚未贯彻实施，没有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二。

3、混乱。该维修班未设班长，没有明确负责人，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三。

4、对职工的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缺乏安全知，冒险，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四。

1□xxx□xx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切实履行监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给予x万元罚款。

2□xxx□xx有限公司经理，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给予x万元罚款。

3□xxx□xx有限公司结构工场场长，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议对其给予x千元罚款。

4□xx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管理混乱，职工缺乏安全教育，导致此起事故发生，建议对xx有限公司给予x万元罚款。

1□xx有限公司，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本公司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满足安全工作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夯实安全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xx有限公司，要加强各工场、班组的安全建设和安全管理，明确责任，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

3□xx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起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公司范围开展一次查思想、查制度、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措施、抓整改、违章活动，防止种类事故再次发生。提高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及安全法规意识，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防止种类事故发生。